

安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教防控〔2023〕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安徽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及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安徽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 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加强我省高校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压实主体责任。高校根据国家、省和属地防控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制定本单位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落实属地责任。在属地统筹领导下，卫健、疾控等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学校健康驿站建设、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医疗物资储备以及重大风险处置，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建立医院和高校“一对一”包联清单，安排医院医护人员驻校共同工作，健全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将高校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纳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调度，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属地优先保供学校生活物资与防疫物资，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

(三)加强健康监测。落实因病缺勤及病因追查登记报告制度。高校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校内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发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异常增多应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规范校门管理。高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人员入校需测量体温。根据属地要求或在征得属地同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健康查验办法。

(五)落实清洁卫生制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清洁消毒制度。保持教学区域、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空气流通，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消毒用品，人员进出时做好手消毒。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通过适当减小班额，加大桌椅间距等方式，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学校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从严管理大规模人员聚集活动。加强对保安、保洁、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严格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

(六)加强宣传教育。每学期开学前后应组织教职员工作学习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知识。积极开展健康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宣

传栏、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营养饮食、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防护等方面教育引导，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七)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按照不低于15个床位/每千名学生标准，设置健康驿站，床位数、医护人员数、发热诊疗点设置、专业救治绿色通道建立、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基础疾病学生登记机制、突出心理问题学生登记机制、转运车辆等关键核心指标达标，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确保校内有足量场所对新冠病毒感染轻症病例实施健康管理，确保需要时迅速将校内有关病例转出到相关医院专业救治。学校按照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要保有应急处置期间在校人员2周以上用量的储备量，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

(八)及时回应师生诉求。持续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校园服务保障。强化关心关爱，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强化心理重症和危机识别与

干预，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九)推进疫苗接种。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统一部署下，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引导未完成接种的无禁忌人员尽快完成接种，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人员尽快完成加强针接种。

二、当学校发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时

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工作外，还须实施以下措施：

(一)应急措施

校内发现发热($>37.3^{\circ}\text{C}$)、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咽痛和腹泻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师生，应采取留观措施引导及时就诊，后续情况及时报告学校，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风险后可返学返岗。患病师生所用物品、活动场所应立即消毒；确诊新冠病毒感染教职员应休假治疗，确诊学生可引导其在学校健康驿站或校外有关医院实施健康管理和适当治疗，经治疗后连续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方可返岗或复课。无症状感染者与确诊师生采取相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感染师生康复期的健康指导，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

(二)控制措施

1.尽快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2.非必要不举行全校性的集会活动。
- 3.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与确诊师生联系，了解健康状况。提醒与感染者共同居住、学习、工作的师生做好症状监测。
- 4.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掌握每日病例增减情况，配合做好聚集性疫情的处置工作。
- 5.如发生聚集性疫情，应对校园进行彻底消毒。
- 6.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

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此工作方案。

安徽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 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加强我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压实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和属地防控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制定本单位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落实属地责任。在属地统筹领导下，卫健、疾控等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医疗物资储备以及重大风险处置。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属地优先保供学校生活物资与防疫物资，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

（三）加强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做好因病缺勤及病因追查登记报告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组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发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异常增多应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 加强校门管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师生进入校门时测量体温(体温异常参照应急措施处置),无须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情流行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

(五) 落实卫生制度。校(园)内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校(园)内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卫生清洁。每天对玩具、个人卫生用具、餐饮具等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对地面、门把手、楼梯扶手、桌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对厕所进行清洁消毒,定期对衣物、被褥等物品进行阳光暴晒。配备校车的学校,应保持校车卫生清洁,加强通风,每天对校车的门把手、座位、扶手、车厢地面等进行消毒。

(六) 加强宣传教育。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前后应组织全校或全园教职工学习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和技能;通过广播、显示屏和宣传栏等载体对学生(幼儿)和家长开展健康知识教育。

(七) 做好应急准备。学校要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场所。有寄宿生的学校要参照高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标准设置健康驿站,在校园宿舍区等学生聚集区域开设发热诊疗点,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按照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

检测试剂，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要保有应急处置期间在校人员2周以上用量的储备量，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

(八) 推进疫苗接种。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统一部署下，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引导未完成接种的无禁忌人员尽快完成接种，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人员尽快完成加强针接种。

二、当学校发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时

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工作外，还须实施以下措施：

(一) 应急措施

校(园)内发现发热($>37.3^{\circ}\text{C}$)、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咽痛和腹泻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师生和幼儿，应立即安排到临时留观区，引导自行(教职员)就诊或通知家长(学生、幼儿)接回就诊，后续情况及时报告学校，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传染性疾病风险后可返学返岗。患病师生和幼儿所用物品、活动场所应立即消毒；确诊新冠病毒感染师生和幼儿患病期间应休假停课治疗，经治疗后连续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方可返岗或复课。无症状感染者应与确诊师生和幼儿采取相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感染师生和幼儿康复期的健康指导，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和幼儿参加剧烈运动。

(二) 控制措施

1. 尽快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2.非必要不举行全校或全国性的集会活动。
- 3.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排专人负责与离校(离园)的学生(幼儿)联系,了解每日健康状况。
- 4.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掌握每日病例增减情况;配合做好聚集性疫情的处置工作。
- 5.如发生聚集性疫情,应对校园进行彻底消毒。

(三)停课措施

1.中小学校出现感染者后,由学校所在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以班级为单位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当感染者占比比较大时,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课程,实施线上教学。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

2.停课期间,师生按要求做好相应检测和健康管理措施。师生员工及家庭同住人员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应主动向学校报告。中小学校、幼儿园应每天跟踪学生的健康状况并按要求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并对校园内各类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3.复课后,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继续加强晨午检和病例报告等工作。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各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由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